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1,042,867,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029,369,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 13,498,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9 人，代表股份 13,543,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76％。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20,017,769	99.2791	803,901	0.6650	67,600	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671,665	93.5650	803,901	5.9358	67,600	0.499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9,325,676股，回避表决809,325,6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53,053股，回避表决112,653,05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